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311號

原告 侯京伶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北監花裁字第00-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由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